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1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62%—36.28%	13,061.71
	16,800-1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32—0.3212	0.235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入炉标煤单价下降,使得公司燃料成本同比下降约1亿元,但同时电价同比下调,使公司利润同比减少0.8亿元,综合二项因素,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取得了一定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2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约3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53元-0.0756元	盈利:0.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电视业务的主要市场欧洲和巴西的需求持续疲软,导致销售额及毛利下降;同时冠捷科技为进一步整合与其下属子公司TP Vision的电视业务,就优化人员结构等提取了遣散费。基于前述因素影响,致使公司2014年一季度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作出的2014-022号公告;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3 3 0254944.8	具太阳能电池板的热水器	林金锡 林于庭 林俊良	外观设计专利	2013.06.17	10年	第2767026号
2	ZL 2011 2 0578946.8	一种用于太阳能模块之玻璃板和太阳能模块	林金锡 林金汉 林于庭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22	10年	第2752097号
3	ZL 2012 2 0383553.6	太阳能照明系统	林金锡 林金汉 林于庭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8.03	10年	第3336705号
4	ZL 2013 2 0172336.7	可移动式玻璃存放减震支架	林金汉 王国祥 丁而立 倪志龙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8	10年	第340446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此四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4年04月11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499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1日至2034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19)中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3900.6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三月份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变化较大,难以准确预计,出现预计偏差,导致一季度业绩预计出现修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09:3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合作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万元与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志商"),公司出资占上海志商注册资本的39%。

(二)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合作文件。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一)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潘隆

2、住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E座530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许可证期限至2018年12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三项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经济活动);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专题调研(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经济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华申路221号1幢1层190室

5、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石化原料、石化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股东情况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	货币	39
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4月14日公司董事长与其他两名投资主体在山东淄博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

A方: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方: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支付方式

上海志商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

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以上出资额在2014年4月30日前足额缴纳。

(三)董事会及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2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淄博联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上海志商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上海志商财务负责人由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并经董事会认可。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电子商务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产业,有"朝阳产业、绿色产业"之称,具有"三高"、"三新"的特点("三高"即高人力资本含量、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价值;"三新"是指新技术、新业态、新方式)。其具有市场全球化、交易连续化、成本低廉化、资源集约化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具有政策优势的上海自贸区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以分享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二)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的风险。除此之外,还可能存在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股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以分享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形成多元利润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设立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2日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 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36,3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6%。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6,384,511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1%;反对2,955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6,387,466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6,387,466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激励对象柳丛、于湧、汤连茂、于江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2,00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63,884,000股变更为563,322,00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由于工作失误,误将该公告中一项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现更正为:"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致以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现对部分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等

2014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修订《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条款,并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采取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目前,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但拟通过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公司(母公司)达到分红条件。公司发行债券后,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分红的权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

201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其100%控股的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详细内容见临2014-015号公告),该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同时金材实业为乌海化工控股100%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被担保人金材实业无需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现对该公告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金材实业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金材实业资产总额3,130.27万元,净资产1,243.94万元。2014年1-3月,金材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935.66万元,净利润21.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乌海化工个对金材实业担保的风险分析

被担保人金材实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金材实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取得银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贸易业务,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金材实业的履约还款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金材实业属于乌海化工100%控股的子公司,乌海化工具备管控能力,此次乌海化工以其自有资产对金材实业授信额度担保实质上与以其自有资产为其授信额度担保并无多大差别,故乌海化工对金材实业的担保是风险可控的。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4月14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锦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 853,61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1.审议通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619,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3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53,619,543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四年 月 日